

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對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台電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除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外，亦立即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進行詳盡安全檢測。行政院原能會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將事件肇因及處理情形列入機組大修後再起動審查要項之一，以確保無輻射外洩，保障民眾安全。此外，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將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EOC-20）視察報告，並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

二、另有關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 7 支錨定螺栓損壞部分，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遵循行政院原能會專業管制要求辦理，該公司於本（101）年 4 月 27 日完成 7 支螺栓修復作業，並已完成其餘 113 支螺栓鎖緊度再驗證及超音波檢測作業，皆全數確認合格。又，台電公司於核電廠每次歲修結束後，均彙整大修相關事宜及資訊提出報告，期間進行之各項維修及零件更換等相關事項均詳述於報告中，以昭公信。此外，我國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運轉執照有效日期分別至 107 年、110 年、113 年（一、二號機有些許差異），至核電廠除役規劃則由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6）

林委員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代理（課）教師之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發展需要與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產生，並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惟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等需求，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均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給付議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正通盤檢討中。

(二八四)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7)

潘委員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核三廠一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於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
- 二、台電公司於發現前開事件後，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並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進行詳盡安全檢測，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期間亦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故障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等資訊，後續將備齊資料陳報該會審查。該會亦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就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EOC-20）視察報告，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檢視。

(二八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
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0)

江委員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本（101）年度內政部將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 10 分之 1 比例者做為推動對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以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另為強化出入境之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於本年開辦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聘請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婆媳相處、夫妻關係等課程，增進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
- 二、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明列有關族群和諧、多元尊重之能力指標，由教科書出版公司據以編輯教科書。另為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認識、接納與欣賞，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透過多元文化教育與活動、開設母語語言課程，讓學生尊重、瞭解不同文化，並將培養國民具備文化學習及國際瞭解之基本能力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普及多元文化之觀念。該部廣續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尊重各族群特性，納入正式課程實施教學，強調多元文化對本土文化延續及創新之重要性